

广元市自然资源局

广自然资函〔2019〕265号

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出让金催告书

四川金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19年1月20日，我局向你公司发出广自然资函〔2019〕1号《责令限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决定书》，对你公司开发的广元市南河郑州路“金城·南岸”房地产项目超过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增加建筑面积1101.63m²，决定征收土地出让金165.24万元，要求你公司2019年3月20日前向广元市政务服务中心“市自然资源局窗口”缴纳，但你公司未按要求缴纳土地出让价款。2019年4月24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《征收土地出让金催告书》，要求你公司履行缴款义务。你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到我局签订了编号为（2019）01号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》，确认了征收土地出让金的数额，并承诺应补缴的出让金165.24万元在一个月内（即2019年5月28日前）缴清，但截止今日你公司仍未缴纳。

现我局再次向你公司催告，限你公司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缴款义务，并可提出相关意见。否则，我局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